

轉發方式	112年8月30日
檔號	電子
保存年限	平信
掛號	第 143 號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 聯絡人：陳欣妤
 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139
 電子郵件：sychen6@moeaidb.gov.tw
 傳真：02-27043771

裝

訂

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金字第11201017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8月15日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「電動
 商用車智慧運營驗證計畫」主題式研發計畫產業交流溝通
 會議紀錄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童建強專委、學界代表、產業代表、經濟部商業司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 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、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(均
 含附件)

局長連錦漳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

「電動商用車智慧運營驗證計畫」主題式研發計畫

產業交流溝通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貳、地點：工業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童建強專委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名冊

紀錄：陳欣妤

伍、計畫簡報：（略）

陸、會議摘要

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詢問計畫公告時，相關申請文件是否會一併公告；另加分項目希給予較彈性的評分考量。

二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表示目前市場上電動貨車比例較低，且對充電安全配套仍有疑慮，物流業者需承擔較多責任，希有更長期的補助計畫以實現智慧運營驗證。

三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詢問購車能否補助；且表示物流業者申請本計畫，需考量電費、充電樁保養及續航力問題，且目前市場上電動貨車選擇性少。

四、中華汽車表示規劃以聯合提案方式申請計畫，建議延長計畫申請時程。

五、業務單位說明

(五.一) 本計畫評分方式採批次審查，依分數排序並考量資源分配給予補助金額，相關加分項目條件規範將與委員溝通後訂定。

(五.二) 以過往經驗為例，新款電動商用車在市場度上接受度不高，故本計畫規劃以小批量示範運行方式補助，後續視執行情況將再滾動調整補助策略與方向，必要時爭取跨部會共同協助。

(五.三) 本計畫屬產品開發之研發補助計畫，非購車補助，並透過車廠及物流業者聯合提案，以更貼近雙方需求，有關電力調度、充電樁等相關問題亦將列為計畫審查重點。

(五.四) 本計畫規劃於今(112)年底完成審查，預計113年初可辦理簽約，建議業者適量申請，以達計畫效益。

六、產創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說明：本計畫將依今日會議意見修正，相關申請條件及文件會於公告時一併公告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主席確認與會廠商對於計畫皆已了解，將彙整與會人員意見，儘快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及公告事宜。

捌、散會(上午9時50分)